

# 警惕五类骗术 保护好个人信息

春节将至，不法分子蠢蠢欲动，企图开展年终“收割”，设下骗局，市民稍有不慎就会中招。对此，潍城公安分局为广市民送上春节防诈骗指南。

□本报记者 王晓萌

## 1. 常见诈骗手段

“新年红包”诈骗。凡遇到高额红包或不明链接务必提高警惕，遇到拆红包需输入个人信息以及短信验证码、支付密码等多是骗局，不要轻信。

贷款、办信用卡诈骗。正规贷款公司在发放贷款前不会以各种名义要求支付所谓的“保证金”或“利息”。应认真核实网贷公司，不轻信“无需抵押”等信息。同时保护好个人信息，不给陌生账户转账汇款及告知短信验证码等重要信息。

冒充商家客服诈骗。这类诈骗通常将网购用户视为目标，诈骗分子事先非法窃取、购买大量网购信息及快递面单信息，以退款、理赔为由对买家或平台商家实施精准诈骗。正规网络商家退货退款无需事前支付费用，切勿点击陌生人提供的链接，不随意填写银行卡密码、短信验证码，也不要对陌生人开启屏幕共享功能。

网络购票诈骗。通过网络购票时，应选择官方网站或可信度高的第三方购票机构，不要轻信所谓的支付失败、要求到指定网站重新填写账户信息等说法，遇到问题应咨询官方客服。

积分兑换、伪网站群诈骗。不法分子使用伪基站，冒充银行、运营商等客服发送短信或拨打电话，以积分兑换奖品为由来获取用户的银行账户信息和密码，达到骗取钱财的目的。当收到“银行卡密码升级”“积分兑换”等含链接的短信时，可通过银行、运营商的官方网站或拨打客服电话进行核实，不要轻易点击短信中的链接。

## 2. 三类信息不要晒

春节期间，也是微信朋友圈分享日常的高峰期，看似无意的举动，可能会泄露个人信息。民警提醒，以下三类信息不要“晒”：

不晒火车票、飞机票、登机牌。很多人出差、旅游都喜欢拍下火车票、登机牌等，发布到微信朋友圈里。机票和火车票的条形码或二维码含有乘客的个人信息，虽然做了加密处理，但也存在被不法分子利用高科技窃取的可能。

不晒护照、家门钥匙、车牌。含有这些信息的照片会透露特定时间所处的特定位置，也会透露生活圈范围。如果在微信朋友圈发布带有位置信息的图片，可能会成为“有心人”犯罪的利器，不仅造成财物损失，甚至会威胁到个人和家人的安全。

不晒家中老人照片。晒家中老人的照片会增加让不法分子认出他们的几率。如果有人对老人说出其孙子/孙女的姓名，再附加一条谎言，都可能让老人掏出大半辈子的积蓄。



□本报记者 王晓萌

春节期间，亲朋好友在家中聚餐少不了，在厨房烹饪美食时，要注意消防安全。为此，昌乐县消防救援大队三级指挥长薛建龙为市民送上厨房用火指南。

### 厨房有哪些常见安全隐患

燃料多。厨房是使用明火的场所，所用的燃料有液化石油气、煤气、天然气、炭、酒精等，若操作不当，容易引起泄漏、燃烧、爆炸。

油烟重。厨房环境较潮湿，在这种条件下，燃料燃烧过程中产生的不均匀燃烧物及油烟很容易积累，形成一定厚度的可燃物油层和粉层附在墙壁、烟道和油烟机的表面，若不及时清洁，有引起油烟火灾的隐患。

电器线路隐患。厨房中的电器设备较集中，若使用不当或因潮湿环境影响，容易发生线路短路。

用火不当。食用油因油温过高起火，操作不当会溅出油锅，碰到火源会引起油锅起火，如果扑救不当，很可能引发火灾。

### 如何预防厨房里的安全隐患

不要擅自拆卸、改装燃气管线、灶具等设施，经常检查燃气是否漏气，燃气胶管是否有老化、松脱现象，发现异常应及时联系专业人员进行维修、更换。

使用合格电器及厨具，按照说明书规定操作；使用大功率电器时，注意避免超负荷用电，经常对厨房电器进行检查，如有破损及时更换。

做饭时，使用明火不离人。人员离开厨房时，要及时熄火、断电、关气，以免因遗忘造成安全事故。

油锅起火时，千万不要用水扑救，应立即关掉燃气阀门，用锅盖、大块湿抹布等覆盖住起

火的油锅，隔绝空气，注意覆盖时不能留缝隙。



## 安全大讲堂

# 无证经营烟花爆竹 严查!

□本报记者 张益阁

烟花爆竹属于易燃易爆物品，一旦引发事故，后果不容小觑。然而，一些不法分子为牟取暴利，非法储存和销售烟花爆竹，将公共安全置之度外。1月12日，临朐县公安局龙山治安办查处一起非法储存、运输烟花爆竹案，抓获违法嫌疑人1名，依法查扣涉案烟花爆竹一宗。

### 真实案例

1月12日上午，临朐县公安局龙山治安办民警在辖区开展“冬季行动”巡逻防控工作过程中，发现男子窦某某在未办理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的情况下，将烟花爆竹运输到辖区某集市，企图利用流动摊位非法售卖。

经民警现场询问，窦某某对其非法储存、运输烟花爆竹的行为供认不讳。随后，民警顺藤摸瓜、循线深挖，在辖区某小区附近一铁皮板房内起获窦某某非法储存的烟花爆竹一宗，经清点，各类烟花爆竹共计51084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民警对窦某某非法储存、运输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对涉案烟花爆竹进行依法扣押并妥善处置。

烟花爆竹作为易燃易爆物品，其运输、存储及销售均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非法运输、储存烟花爆竹不但违法而且存在极大安全隐患。一旦在运输、储存过程中发生挤压、碰撞、摩擦产生静电火

花，极易引起爆炸和爆燃事故，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未取得相关许可证的情况下均不得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规定，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依照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明确，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不得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非法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条规定，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